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丁昭文
電話：(04)22289111+56202
電子信箱：CW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50018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5月4日辦理「本市烏日區溪岸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文隆委員、劉威廷委員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代理局長 李逸安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115年4月17日本市烏日區溪岸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
- 二、時間：115年5月4日下午3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烏日區溪岸路47號旁
- 四、主持人：何科長文鶯
- 五、各單位、人員及意見：

單位	單位意見	職稱	姓名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		技正	范家銑
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			請假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		正工程司	劉廣慶
彰化縣政府		技佐	顧偉弘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	業務助理	吳峻豪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		交通助理	熊書懷

單位	單位意見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	本路段無本局設施或相關在建工程。	—	請假
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烏日分局		警員	鄭明原
臺中市 烏日區公所		技士	曾詩媛
臺中市烏日區 溪尾里辦公處		里長	顏寶玉
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筆石虎紀錄未尋獲屍體，無法判斷死亡原因犬殺或路殺均有可能。 2. 本次發生地點與三月底會勘的路殺個體地點接近，可能也跟烏溪高灘地的石虎棲地擾動有關，希望烏溪河床相關工程結束後可以降低路殺發生機率。 3. 溪岸路沿線和緊鄰的烏溪河床常可以看到遊蕩犬隻活動，對石虎是一大威脅，是主管機關應優先積極處理的課題。 4. 前次會勘討論要設置的告示牌再請交通局協助完成設置。 5. 贊成文隆委員的建議，溪尾里可以參加石虎生態給付工作，如組織巡守隊協助巡守溪畔的不當餵食遊蕩犬等狀況。 	委員	劉威廷

單位	單位意見	職稱	姓名
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	本路段已經發生多起石虎路殺/犬殺，三月在距本點位上游約2公里處也有一隻母石虎遭路殺，交通局也已規畫設立告示牌，該做的減輕對策都已完成。然，本案因無屍體，從照片上看也有犬殺的可能。堤防前都有人在餵食遊蕩犬隻，特別在橋墩或是硬性鋪面處，建議里長協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申請石虎巡護的獎勵金。執行包括清掃狗食、勸導餵食，甚或舉發餵食，並適度提報誘捕遊蕩犬隻，以降低對石虎的生存威脅。	委員	林文隆
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		科員	丁昭文

六、決議：

1. 本路段為石虎活動熱區，為降低野生動物穿越道路風險，請交通局儘速辦理115年3月31日「烏日區護岸街石虎路殺案件會勘」決議之石虎警示告示牌設置作業，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。
2. 建議邀請烏日區溪尾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市生態服務給付計畫，協助辦理石虎棲地巡護、保育宣導及遊蕩犬通報等工作。
3. 請溪尾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居民勿餵食遊蕩犬貓。

115年5月4日烏日區溪岸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情形



事發地點周遭環境



事發地點周遭環境